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GROUP LIMITED

##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957	33,418
利息收入		625	1,545
其他		18,332	31,873
銷售成本		(18,293)	(31,204)
毛利		664	2,214
其他收入		151	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94)	(1,205)
行政開支		(10,651)	(11,741)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2,873)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	-
經營虧損		(15,205)	(10,730)
財務費用	5	(734)	(83)
除稅前虧損		(15,939)	(10,8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49)	2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	(15,988)	(10,793)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以下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6,015)	(10,482)
非控制性權益		27	(311)
		<u>(15,988)</u>	<u>(10,793)</u>
<b>每股虧損</b>			
基本(港仙)	9	<u>(1.86)</u>	<u>(1.22)</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8	1,500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0,662	11,04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00	502
		<u>12,600</u>	<u>13,0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52	4,504
應收貿易賬款	10	9,386	17,699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527	2,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5	6,936
一名少數股東欠款		—	40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381	381
可收回稅項		29	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6	3,216
		<u>19,996</u>	<u>35,35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	3,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6	2,856
合約負債		1,095	—
欠一名董事款項		8	8
銀行借貸		15,500	12,500
		<u>18,709</u>	<u>18,52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87</u>	<u>16,83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887</u>	<u>29,87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59	859
儲備		14,674	30,6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533	31,548
非控制性權益		(1,646)	(1,673)
<b>總權益</b>		<u>13,887</u>	<u>29,87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9	158,099	710	(4)	(117,634)	42,030	(1,362)	40,668
年內虧損，即年內 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482)	(10,482)	(311)	(10,79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	158,099	710	(4)	(128,116)	31,548	(1,673)	29,875
年內虧損，即年內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6,015)	(16,015)	27	(15,98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9</u>	<u>158,099</u>	<u>710</u>	<u>(4)</u>	<u>(144,131)</u>	<u>15,533</u>	<u>(1,646)</u>	<u>13,887</u>

附註：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陳進財先生，而陳進財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而並無應用該等規定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年報。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繼續以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基準計量。

#####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透過前瞻性估計調整之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分組。根據內部對個別評估的信貸評級，董事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認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引致期初累計虧損的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結餘，其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蓋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乃由於該等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上升。就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與聲譽卓著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進行交易，並認為違約風險較低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其並無產生期初累計虧損之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積虧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確認由客戶合約產生的買賣汽車及零部件營業額：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及18號予以匯報。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本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每項受影響的項目的影響。不受有關改變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匯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095	1,0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6	(1,095)	3,201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匯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合約負債增加	1,095	(1,0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50)	1,095	345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損益及其他收入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沽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之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經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呈列為本集團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概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買賣汽車及從事放債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		
買賣汽車及零部件	18,332	31,873
來自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625	1,545
	<u>18,957</u>	<u>33,418</u>

##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之分類

買賣汽車及  
零部件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主要產品

左軚車	154
右軚車	11,091
零部件	<u>7,087</u>
	<u><u>18,332</u></u>

### 地區市場

香港	<u><u>18,332</u></u>
----	----------------------

### 確認營業額之時間

某時間點	<u><u>18,332</u></u>
------	----------------------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時以現金結算或自交付起計3個月內到期。

所有營業額合約的合約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並不會披露分配到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 4. 經營分部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彙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的評估。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報告分部如下：

買賣汽車	-	買賣及經銷汽車及零部件
放債	-	提供融資服務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8,332</u>	<u>625</u>	<u>18,957</u>
分部業績	<u>(9,232)</u>	<u>78</u>	(9,154)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151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6,200)
財務費用			(73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u>(2)</u>
除稅前虧損			<u>(15,93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1,873</u>	<u>1,545</u>	<u>33,418</u>
分部業績	<u>(6,173)</u>	<u>1,032</u>	(5,141)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2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5,591)
財務費用			<u>(83)</u>
除稅前虧損			<u>(10,813)</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營業額代表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及財務費用。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804	1,729	18,533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u>14,063</u>
綜合資產			<u><u>32,596</u></u>
分部負債	2,429	-	2,429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u>16,280</u>
綜合負債			<u><u>18,709</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877	2,586	31,463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u>16,936</u>
綜合資產			<u><u>48,399</u></u>
分部負債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5,110	-	5,110
			<u>13,414</u>
綜合負債			<u><u>18,524</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名少數股東欠款、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可收回稅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欠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所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	62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1	1
壞賬撇銷	2,491	-	-	2,491
確認於損益的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	2,873	-	-	2,873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381	381
財務費用	-	-	734	73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	2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所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	60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50	50
撇減存貨	774	-	-	774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381	381
銀行利息收入	-	(1)	-	(1)
財務費用	-	-	83	83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香港。

關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	2,493
香港	<u>18,957</u>	<u>30,925</u>
	<u>18,957</u>	<u>33,418</u>

##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12,051
客戶乙	-	16,689
客戶丙	8,707	-
客戶丁	<u>8,558</u>	<u>-</u>

全部來自買賣汽車之營業額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u>734</u>	<u>83</u>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49</u>	<u>(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並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所涉及的金額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繳納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並無就於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在相關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 7.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80	480
— 其他服務	118	193
	<u>598</u>	<u>673</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293	31,20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1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	63
撇減存貨(計入行政開支內)	—	774
壞賬撇銷	2,491	—
經營租約項下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810	1,080
匯兌虧損	46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034	3,081
	<u>4,034</u>	<u>3,081</u>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亦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6,0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82,000港元)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9,146,438股(二零一七年：859,146,43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買賣汽車	12,259	17,69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873)</u>	<u>—</u>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u><b>9,386</b></u>	<u><b>17,699</b></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12,259,000港元及17,699,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且仍會遭到執法行動的尚未清償金額達2,4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之貿易條款乃於交付時至交付後3個月內以現金結算。以下為根據貨物交付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5,206
31至60日	—	2,493
61至365日	4,644	—
超過365日	<u>4,742</u>	<u>—</u>
	<u><b>9,386</b></u>	<u><b>17,699</b></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644	15,206
31至365日	—	2,493
超過365日	<u>4,742</u>	<u>—</u>
	<u><b>9,386</b></u>	<u><b>17,699</b></u>

##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及利息		
—有抵押		
應收貸款	—	2,500
應收利息	—	—
	—	2,500
浮息應收貸款及利息		
—無抵押		
應收貸款	1,500	—
應收利息	27	—
	1,527	—
	1,527	2,500
分析為：		
流動	1,527	2,500

應收貸款包括：	到期日	抵押品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浮息應收貸款 1,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九日	位於香港的 物業*	最優惠利率 +25%	1,527	—
定息應收貸款 2,5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位於香港的 物業	30%	—	2,500
				1,527	2,500

\* 由於該應收貸款獲抵押為第四抵押品，故其被認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港元計值。

##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3,160

採購貨品應為貨到付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	3,16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8,9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41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6,0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82,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零部件及放債業務。買賣汽車業務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及香港。

本年度內，大量競爭對手加入進口全新汽車到中國內地的業務，導致本公司的市場份額無法受惠於有關銷售，而在另一方面，貿易戰使得中國內地的新進口汽車的需求放緩。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式第三階段。

相較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之經審核淨虧損因營商環境不景氣而轉差。其包括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財務費用分別增加約149,000港元、1,289,000港元及651,000港元，以及毛利以及行政開支分別減少約1,550,000港元及1,09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將整體營運成本維持於最低水準。人力資源亦維持於最低可行狀況，以達到最高生產力。總括而言，本集團始終成功地將成本結構鎖定在可行有效之最低水準。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末之流動比率為1.07(二零一七年：1.9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比較本集團借款總額與總權益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2(二零一七年：0.42)，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為1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達約1,5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達約9,3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699,000港元)且並無任何應付貿易賬款(二零一七年：3,1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達約2,9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0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2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830,000港元)，資產淨額則約為13,8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875,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1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1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為1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十三名(二零一七年：十一名)僱員，十二名於香港工作及一名於中國內地工作。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釐訂。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發放。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0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81,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員工實行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履行資本承擔。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決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式第三階段，為期六個月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屆滿。

本公司需要在除牌程式第三階段到期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公司具備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如有需要，聯交所可修改上述任何一項及／或增加進一步的復牌條件。如果本公司未能在除牌程式第三階段結束時提交可行的建議，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未來前景

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正在製定可行的復牌建議，並製定實現復牌條件的步驟和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當情況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的最新公佈。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本公司亦將繼續施行嚴格的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務求營運成本最小化。董事會深信，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本公司定必再度獲利。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有關報表。

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陳進財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強勢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時效益及效率兼備。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乃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之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訂之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其他資料

凡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有關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之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g.com](http://www.victoryg.com))上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盧素華女士及陳釗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